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甄選駕駛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駕駛1名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新北市土城區石門路4號
- 四、報名日期：107年8月31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236新北市土城區石門路4號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總務科」收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（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- 五、資格條件：
 - （一）中央所屬機關學校現職技工、駕駛及工友。
 - （二）具備職業小客車執照；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- 六、工作項目：本所駕駛無值班之情形，須辦理公務車駕駛(保養)、配合職務內容調動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- 七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（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）
 - （一）填寫駕駛履歷表，並貼妥2吋半身照片。
 - 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最近3年考成通知書(或證明書)、受訓及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，相關影本資料請加註「與正(原)本相符」（如涉不法，刑責自負）並留聯絡電話（日、夜）、聯絡地址及電子信箱。
 - （三）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。(面試時繳交)
- 八、面談甄選：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徵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所通知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退件。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1名，候補期間3個月。
- 九、聯絡人：本所總務科游瑞龍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2)22611181 分機 287。